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户外广告高炮及展位宣传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SDC-CS-20250804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户外广告高炮及展位宣传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租赁杨泰机场两侧路口户外广告高炮两台, 租赁扬州高铁站内广告展位一个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户外广告高炮及展位宣传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户外广告高炮及展位宣传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 响应文件无效。

注: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中第(十五)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放的《户外广告登记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2 00:00到2025-09-05 00: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3.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方式：供应商需携带报名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外地供应商可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报名（开标时将报名资料交付代理人员）（电子邮箱：jsdczbd1@163.com，邮件标题请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0550753），同时需与代理人员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资料）。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2 15:0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2 15:00

开标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七、其他

受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户外广告高炮及展位宣传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户外广告高炮及展位宣传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DC-CS-20250804号

2. 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户外广告高炮及展位宣传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万元

5.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30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拟租赁杨泰机场两侧路口户外广告高炮两台，租赁扬州高铁东站内广告展位一个，具体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1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中第（十五）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放的《户外广告登记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诸多不利因素，相关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此次报价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3.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方式：供应商需携带报名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外地供应商可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报名（开标时将报名资料交付代理人）（电子邮箱：jsdczbd1@163.com，邮件标题请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0550753），同时需与代理人员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资料）。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后在2025年09月04日18时前发送至邮箱并与代理机构人员确认（邮箱：jsdczbd1@163.com，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投标当日将确认函原件交到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广陵新城管委会”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公司信息

名称：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联系人：杨梅 沈一帆

联系方式：0514-80550753

2025年09月0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联 系 人： 杨梅 沈一帆

电 话： 0514-80550753

电 子 邮 件： jsdc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